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100 年上半年定性與定量資訊更新

前言 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性說明。【附表二】
3. 資本適足率。【附表三】
4. 資本結構。【附表四】
5.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附表六】
2. 信用風險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3.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附表八】
4.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附表九】
5.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四】
3. 市場風險風險值。【附表十五】
4.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附表十六】
5.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附表十七】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2. 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二十二】

前言、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範圍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創造最大之經濟利益。本行主要面對的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 風險管理組織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高階管理階層暨各項風險管理會議、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各風險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策略、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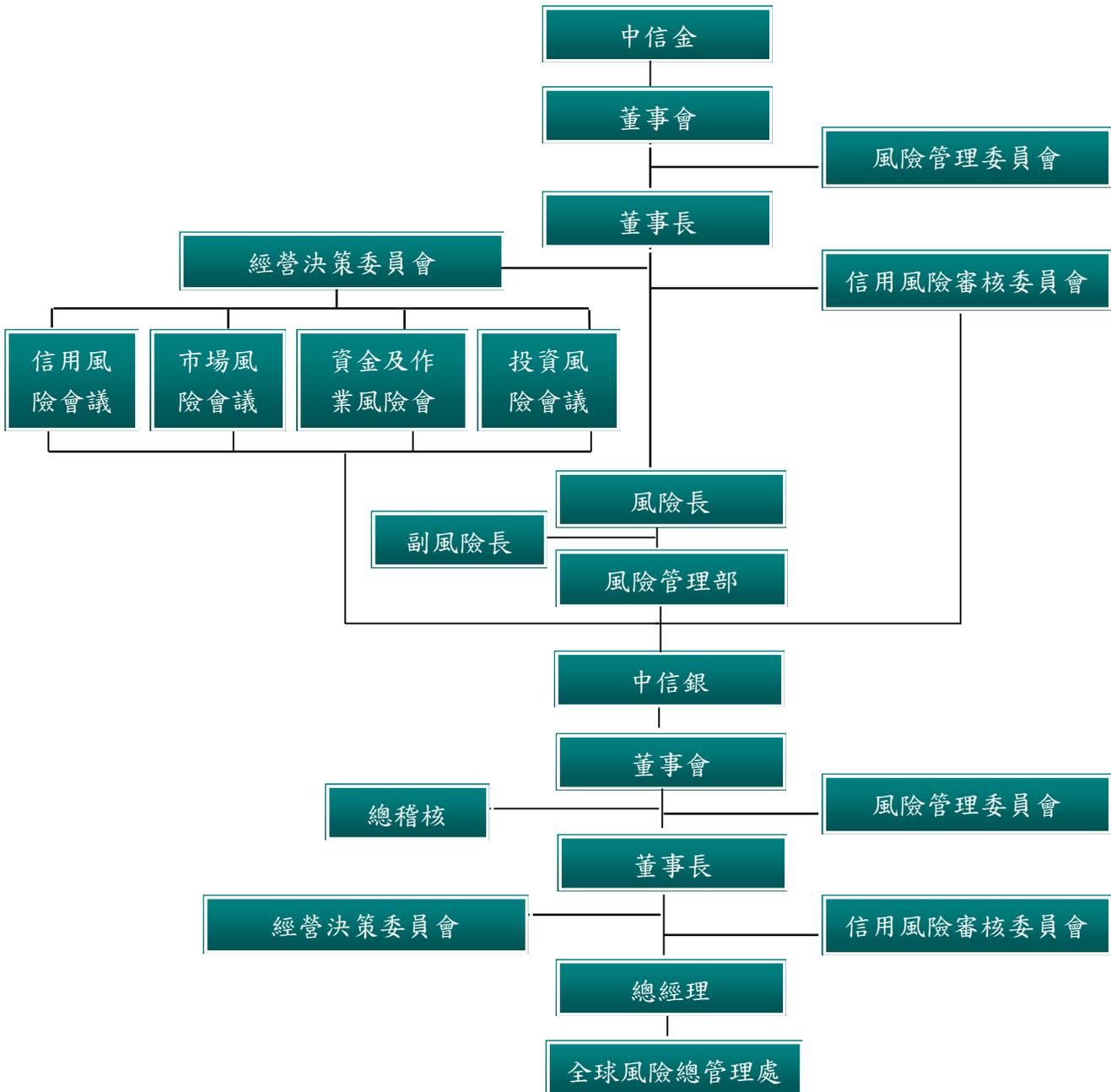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轄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以及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

高階管理階層暨各項風險管理會議負責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方向，督導、確保風險體制運作得宜。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並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轄下各風險單位權責另於各風險管理制度之風險管理組織章節說明。

另鑒於中信金母公司係以整合角度統合管理風險，本行風險重大事務應向上呈報金控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暨各風險管理會議，以確保金控母公司瞭解整體風險輪廓。其中金控經營決策委員會下設之「信用風險會議」、「市場風險會議」、「資金及作業風險會議」與「投資風險會議」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風險限額、監控風險狀況並針對重大風險案件擬定策略方案建議，此外資金及作業風險會議另負責監控資本適足率、投資風險會議負責審查重大策略性與財務性案件投資及處分。金控信用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大額信用暴險授信案件、重大不良信用風險案件之處理，及重大預警客戶之重組與重整案件。

中信金與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14,921,719	99.41%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18,652,823	99%		
	CTC Bank of Canada	5,884,848	100%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合併	46,198,997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Chinatrust Forex Corp.	-	0%	該公司清算中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323,643	0%	該公司資產總額及損益不具重大性。	323,643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惟考量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負及其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可能資本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過年度營運計畫要求之資本擬以保留於當地運用為原則。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目標資本適足率、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行內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並於每季向經營決策委員會報告資本之狀況，以季為基礎預估未來六季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6,653,470	100,339,843	119,383,864	114,777,605
第二類資本	14,381,637	19,408,114	27,981,575	31,390,336
第三類資本	-	3,387,447	-	4,565,732
自有資本合計數	121,035,107	123,135,404	147,365,439	150,733,67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874,329,577	800,138,115	936,003,199	874,332,980
作業風險	71,534,917	75,696,986	86,268,083	89,651,667
市場風險	43,154,412	59,280,325	51,173,181	79,900,31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989,018,906	935,115,426	1,073,444,463	1,043,884,957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78%	10.73 %	11.12%	11.00%
資本適足率	12.24%	13.17 %	13.73%	14.4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5,371,376	75,103,257	75,371,376	75,103,257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6,851,773	16,484,941	16,851,773	16,484,941
法定盈餘公積	29,082,575	25,128,194	29,082,575	25,128,194
特別盈餘公積	205,584	2,269,635	205,584	2,269,635
累積盈虧	9,896,742	6,566,312	9,896,743	6,566,312
少數股權	-	-	78,894	76,2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5,232,834)	(5,906,000)	(5,232,834)	(5,906,000)
減：商譽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資本扣除項目	(21,368,911)	(21,153,661)	(8,717,412)	(6,792,130)
第一類資本小計	106,653,470	100,339,843	119,383,864	114,777,60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5,054,572	16,770,647	15,054,572	16,770,647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重估增值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193,013	583,554	1,193,013	583,554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1,145,032	58,486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293,421	20,756,830	19,293,421	20,756,83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1,172,318)	(18,715,866)	(8,717,412)	(6,792,130)
第二類資本小計	14,381,637	19,408,114	27,981,575	31,390,33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3,387,447	-	4,565,732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小計	-	3,387,447	-	4,565,732
自有資本合計	121,035,107	123,135,404	147,365,439	150,733,67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 累積特 別股	無	



項 目	內 容
無到期 日非累 積次順 位債券	<p>94 年 度 第 五 期 無 到 期 日 非 累 積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120 億元。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90 億元，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p> <p>A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90 天 CP+1.85%。</p> <p>B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4.35%。</p> <p>(5)還本付息條件：</p> <p>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付息一次。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b. 本行資本適足率若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8%)時，且未於 6 個月內符合規定者，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1)發行機構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發行主體本行清理或清算時，該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p> <p>前項遞延支付之本債券該期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且(2)本行上年度有盈餘或有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之持有人。</p> <p>c.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p> <p>d. 自民國 104 年起之每年 11 月 29 日，若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行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p> <p>(6)發行期限：無到期日。</p>



項 目		內 容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累積位 日累次債券	94 年度 第一 期無 到 期 累 積 位 次 金 融 債 券	<p>(1)發行日期：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p> <p>(2)發行總額：美金 5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之 99.118% 發行。</p> <p>(4)票面利率：</p> <p>固定利率 5.625%，香港分行若於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重設為 6 個月 LIBOR +1.86%。</p> <p>(5)還本付息條件：</p> <p>a.香港分行應每半年於各年之 3 月 17 日及 9 月 17 日及任何贖回日依債券持有人名冊給付後付之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直到本債券之本金已清償或已合法提供以供清償為止。本債券利息係依一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天，全年共計三百六十天之基礎計算，如係不完整之月份，則依實際之天數計算。</p> <p>b.香港分行因支付本債券利息致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本債券應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c.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或累積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p> <p>前項遞延支付之債券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發行時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且(2)本行累積虧損等於或小於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持有人。</p> <p>d.香港分行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即本債券發行滿十年之日），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回之通知告知本債券持有人及受託機構，按本債券之本金加計已產生但未支付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但以(1)本行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目前為 8%）及(2)取得金管會事前核准及該贖回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限。</p> <p>(6)發行期限：無到期日。</p>



項 目	內 容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7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p> <p>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七年止，票面年利率為 3.60%，自發行屆滿第七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4.60%。</p> <p>(5)還本付息條件：</p> <p>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b.本行因支付本債券利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本債券應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c.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或累積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p> <p>前項遞延支付之債券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發行時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且(2)本行累積虧損等於或小於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持有人。</p> <p>d.本債券自 104 年起每年 4 月 25 日，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本行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提前贖回。</p> <p>(6)發行期限：無到期日。</p>
可轉換債券	無



項 目	內 容
長期次 順位債 券	<p>95 年 度 第 二 期 無 擔 保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129 億元。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2 億元，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75%。 B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 2.5%，自發行第六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 3.5%。</p> <p>(5)還本付息條件： a.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act)，每季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本行有權利而非義務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三個月之日，將本債券之 A 券或 B 券擇一或同時依票面金額的 100%全部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券人不得予以拒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贖回日起停止計息。 c.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於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十年期 (到期日：105 年 10 月 5 日)</p>
	<p>96 年 度 第 三 期 無 擔 保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 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個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計息設定如遇假日，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p> <p>(5)還本付息條件：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七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2 月 14 日)</p>



項 目	內 容
	<p>96 年度 第 四 期 無 擔 保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2)發行總額：新臺幣 20 億元。 (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05%。 (5)還本付息條件：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於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 (6)發行期限：七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2 月 18 日)</p>
	<p>97 年度 第 一 期 無 擔 保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2)發行總額：新臺幣 20 億元。 (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49%。 (5)還本付息條件：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限：十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4 月 10 日)</p>



項 目		內 容	
	97 年度 第三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33.5 億元。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5 億元，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 A 券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10%； B 券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00%。</p> <p>(5)還本付息條件： a.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 A 券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到期，為七年期； B 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到期，為六年期。</p>	
	97 年度 第四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4.5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台灣銀行 3 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指標利率)加計 0.28%，指標利率於台灣銀行調整利息當日調整，單利計息。</p> <p>(5)還本付息條件：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五・五年期 (到期日：102 年 10 月 25 日)</p>	
	非永續 特別股	無	



項 目		內 容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 順位債 券	無
	非永續 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 2.「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一〇〇年度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使銀行資產價值貶落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融資、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提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信用風險衡量：本行依據巴賽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

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本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並訂立有內部評等制度之管理辦法，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並定期進行模型之驗證。信用風險衡量之成果，以數量化之方式表達，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預期損失、法定應計資本等，並將此衡量結果運用於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本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預警及覆審管理程序、擔保品監控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之責任與工作執掌如下：
統籌負責全球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等層面，主要包括：

- (1)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 (2) 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
- (3) 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 (4)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 信用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本行內部歷史資料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暴險金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營業規模、行業特性及與銀行授信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各評等表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區分違約損失率之等級；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針對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另有估算其或有成真率(Non-Cash Conversion

Factor)，據以將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的信用暴險額。

(2)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3) 壓力測試

建立壓力測試控管機制以管控潛在但有可能發生的異常損失。透過壓力測試，可事前估計本行信用風險因子可能的變動情形，以及判斷異常損失發生時，本行的承受能力，並且事先擬定應變計劃，以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的衝擊。

壓力測試所使用之內、外部資料均為正確、即時且具攸關性。而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可為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二種，壓力事件及情境的選擇係透過管理階層的情境會議決定。對於資產組合層級之壓力測試係為定期進行，而遇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則視情況不定期進行，並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使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行的風險損失。

(3) 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本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本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銀行往來情形、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 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本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5)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中國信託
Chinatrust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內部評等法(本行不適用)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二)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未來導入內部模型法之計劃	
2. 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主管機關對使用方法之認可與核准之過渡期	
(三)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 說明其內部評等系統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之關係	
2. 說明各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之定義	
3. 除採取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狀況	
4. 說明內部評等系統之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以及對評等系統之覆核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季平均)
標準法	1,954,400,229	74,857,802	1,958,021,850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1,954,400,229	74,857,802	1,958,021,850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0.06.30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314,626	125,866,985	0.25%	3,732,497	156.79%
	無 擔 保	2,065,990	462,159,103	0.4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92,704	310,803,703	0.19%	1,519,571	256.38%
	現金卡	49,948	5,052,604	0.99%	839,924	1,681.60%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265,267	27,320,414	0.97%	1,052,092	396.62%
	其 他	購入放款 70	1,014	6.90%	-	- %
	擔 保	19,351	11,332,295	0.17%	1,964,349	416.57%
	無擔保	452,205	49,920,489	0.91%		
放款業務合計		3,760,161	992,456,607	0.38%	9,108,433	242.24%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07,726	59,065,757	0.35%	1,979,369	952.8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1,620,447	- %	88,204	- %

註：

-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負債。
-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06.30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118,196	1,658,26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605,215	2,251,160
合計	1,723,411	3,909,428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基準日：100年06月30日

S&P	Moody's	CTCB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3 or better	1	17.17%	
A+ to A-	A1 to A3	2	4.20%	
BBB+	Baa1	3	11.97%	
BBB	Baa2	4	9.68%	
BBB-	Baa3	5	11.59%	
BBB- *-	Baa3 *-	6	7.53%	
BB+	Ba1	7	7.45%	
BB	Ba2	8	8.65%	
BB-	Ba3	9	5.89%	
BB- *-	Ba3 *-	10	3.87%	
B+	B1	11	2.89%	
B	B2	12	0.30%	
B- or worse	B3 or worse	13	6.21%	

		14	1.87%	延期清償/協議清償
		15	0.14%	本期逾期 1-90 天 利息延滯 31-90 天
		16	0.59%	本期逾期>90 天 利息延滯>90 天
		合計	100%	

註：不含存同與拆同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100 年 06 月 30 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7.69%
公營事業	28.31%
高科技業	23.99%
製造業	21.86%
不動產業	5.33%
服務業	11.09%
其他	1.73%
合計	100%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100 年 06 月 30 日

個人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7.06%
信用卡應收款	12.74%
小額信貸	5.90%
現金卡	1.09%
其它-有擔保	2.44%
其它-無擔保	10.77%
合計	100.00%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02,374,383	8,130,851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7,921,257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9,939,672	26,957,517	2,592,62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00,937,398	67,492,424	18,160,327
零售債權	175,799,629	549,778	-
住宅用不動產	284,700,390	-	-
權益證券投資	5,085,150	-	-
其他資產	87,642,350	-	-
合計	1,954,400,229	103,130,570	20,752,952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信用風險抵減—內部評等法(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內部評等法之部位，適用本表格。
2. 本表之暴險額係指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進階內部評等法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
3. 當暴險被以下任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涵蓋時，應填載於「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此一欄位中：
 - (1)合格金融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
 - (2)保證人；
 - (3)信用衍生性商品。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〇年度

本行『作業風險』採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 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可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 (2)「作業風險資料收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進行因應與改善，同時與自評結果互相驗證，若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或稽核檢查重大缺失發現時，需重新檢視自評項目，以確保風險辨識與評估之完整與準確。
- (3)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訂定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範作業風險指標警訊及監控作業風險變化。
- (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整合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1)衡量方法：**

依自我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暴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設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個關鍵風險指標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方式顯示該指標之適當性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作業風險報告：

- A.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人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
- B.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進行流程分析，藉由辨識風險驅動因子 (Risk Driver / Factor) 確認作業風險產生之要因，設定控制 (Control) 機制以消弭風險。
- B.除定期檢視外，遇內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 C.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劃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 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 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50,788,857	
98年度	46,644,527	
97年度	54,209,105	
合計	151,642,489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一〇〇年度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負責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

(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則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必須與其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是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辦理。

(4)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相關經理人員，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以協助其評估本行之風險集中程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風險策略調整決策。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已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之機制，並朝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2) 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隨時監控實際損益超過風險值之個案數與比率，監控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以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規定之最低資本乘數範圍。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過大時，必須透過降低暴險或以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低至所指定之程度。

(2) 避險計畫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與有效性。避險交易執行後，則依據避險計畫定期執行避險有效性測試。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本行不適用)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交易部位於審慎評價原則下應包含之範圍與方法(如：評價系統與控管機制，市價評估與模型評價及獨立市價驗證方法，及評價調整或準備等)	
(二) 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基礎與方法	
(三) 採用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1. 使用模型之特性	
2. 應用在投資組合之壓力測試說明	
3. 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執行方法與結果	
(四)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之投資組合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485,023
	外匯風險	1,241,778
	權益證券風險	94,955
	商品風險	272,099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4,093,855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本行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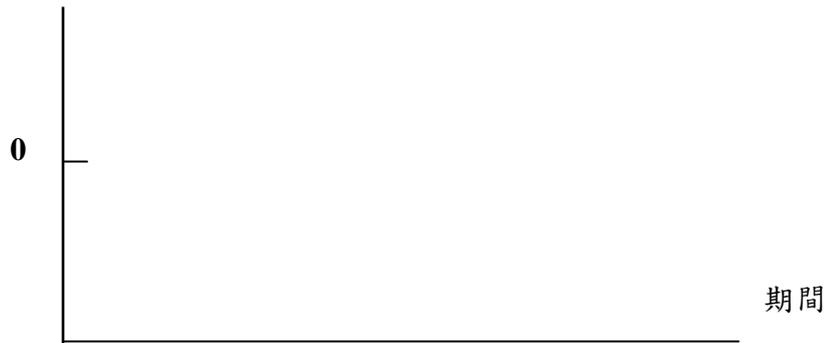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本行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本行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一〇〇年度

本行除 93/8 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96/1 發行企業貸款證券化以及因合併中國信託票券公司所承接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部位與承銷 ABCP 發行人之定期續發業務外，截至 100/6/30 止本行無其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或交易。

銀行簿：

下述本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 i. 提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 ii.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 iii.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iv.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 v.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 i.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 ii.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 iii.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
- iv.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 v. 利益衝突風險：本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

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 vi.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 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 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 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 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 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i. 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ii. 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iii. 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iv. 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 v. 利率。
- (2) 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低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 i. 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 ii. 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10%或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 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 (1) 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 (2) 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 (3) 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

-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 i. 本行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主要之目的在於提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本適足率、收取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極端風險管理。本行於此資產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8 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中尚持有 E 級受益證券(無評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此仍面對已出售資產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
- ii. 本行並無從事再證券化活動，因此並無承擔與保留相關風險。

-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以本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8 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包含：證券化資產原債務人提前還款之風險、證券化資產原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證券化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證券化資產貸放標準不一之風險、證券化資產抵押物為不動產所衍生一般投資不動產之固有風險、證券化資產抵押物鑑價之限制、地震風險等。

-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以本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8 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本行擔任：

- i. 創始機構：於發行時信託移轉相關證券化資產與受託機構；
- ii. 服務機構：於發行後提供對證券化資產之服務與管理；
- iii. E 級受益證券之持有人：該受益證券無評等，係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

-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本行對定期證券化暴險部位，亦即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評估預期損失，以便於該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即時增提備抵呆帳。

-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時，本行在合理價格下可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或採用出售次順位受益證券方式，將風險全數轉移至交易對手。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餘均自金融資產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些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屬保留權利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自受託機構收取之現金分配採成本收回法處理，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若產生減損損失則於當期認列。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以本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93/8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所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該案各類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分別為：A級受益證券(twAAA)、B級受益證券(twAA)、C級受益證券(twA)、D級受益證券(twBBB)及E級受益證券(無評等)，本行僅持有E級受益證券。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無

交易簿：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並遵照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交易備忘及內部相關之規定，以資作業遵循。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高階管理階層暨各項風險管理會議、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

本行目前由資金管理部辦理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並由金融交易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統合整理全行之風險管理監控的相關事宜，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供市價、風險敏感因子、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資產證券化避險及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定期市價評估並適時審視所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中資產池之信用狀況，如有疑慮時可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規避或移轉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 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 簿												
	交易 簿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1,250,430			1,250,430	971,686			1,250,430	971,686		
	小計		1,250,430			1,250,430	971,686			1,250,430	971,686		
創始 銀行	銀行 簿	零售型曝 險(住宅抵 押貸款)	117,191	-	-	117,191	117,191	-	-	117,191	117,191	25,008	
	交易 簿												
	小計		117,191	-	-	117,191	117,191	-	-	117,191	117,191	25,008	
合計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 房屋貸款證券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0年6月30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A 級受益證券餘額	4,325,000	-	-
B 級受益證券餘額	250,000	245,390	-
C 級受益證券餘額	150,000	150,000	-
D 級受益證券餘額	130,000	130,000	-
E 級受益證券餘額	176,192	174,101	--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0年6月30日

項目(註 1)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	130,098	(4,552)	(8,355)	117,191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1,248,456	424		1,248,880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0年6月30日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	土地銀行 台北	100.5.16	100.8.15	1.018%	惠譽台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990,074	353		990,427	無	(1) 93開發6B(主順位):500,000 (2) 93開發5A(主順位):500,000 (3)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2,600,000
台新銀行第九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	土地銀行 台北	100.5.20	100.8.22	0.918%	惠譽台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220,777	56		220,833	無	(1)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2,250,000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新臺幣	土地銀行 台北	100.5.24	100.8.24	0.998%	惠譽台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37,605	15		37,620	無	(1) 93建華9A(主順位):300,000 (2)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2,650,000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0年6月30日

證券名稱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04-A特殊目的信託抵押貸款E級受益證券(ABS)	新臺幣	93.8.10	115.8.25	無	NR	依債務人繳款情形還本先還A級再還B級以此類推。	130,098	(4,552)	(8,355)	117,191	無	1. 借款人數目：1,641人 2. 本金餘額總和：695,310,248 3. 貸放月份：按月 91/4-94/9 4. 初始貸款期間：227月 5. 剩餘貸款期間：131月 6. 利率：加權平均2.660% 7. 目前貸放成數：10%-89.99% 8. 擔保品的所在區域：彰化縣、嘉義縣(市)、新竹市(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

A.原始資產種類：企業貸款(主順位)

B.原始資產明細：

(a)債務人上市上櫃資訊

上市上櫃資訊	%
上市	100.00%
上櫃	0.00%
興櫃	0.00%
其他公開發行	0.00%
非公開發行	0.00%
總計	100.00%

(b)債務人產業分布資訊

產業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電腦儲存與周邊	53.74%
集團	18.93%
建築與開發業	0.00%
電子業	0.00%
光碟產業	20.22%
學校	0.00%
汽車業	7.12%
零售業(除食品與藥物)	0.00%
總計	100.00%

(c)標的資產池有無擔保資訊

擔保資訊	%
無擔保	33.39%
有擔保	66.61%
總計	100.00%

(d)資產池一般或聯貸案件資訊

聯貸／一般貸款	%
聯貸案	100.00%
一般貸款	0.00%
總計	100.00%

C.原始帳面金額：新臺幣 711,053 千元

D.原始筆數：8 個債務人，24 筆企業貸款。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〇年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會計上採應計基礎制(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的變動造成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通常以對未來淨利息收支或淨經濟價值變動作為衡量工具。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統一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2)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與頻率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範圍包括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衡量方式含：

(1)全行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每月衡量各時間帶全行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及其變化。

(2)全行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每月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全行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 Δ 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 Δ 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

(3)債票券部位敏感度(Risk Sensitivity)及損益分析：每日衡量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



的債票券部位敏感度(DV01)、損益及最大可能損失，以監控債票券部位暴險值及其對淨值影響程度。

(4)壓力測試(Stress Test)：每月衡量利率大幅變動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相關風險會議討論並追蹤改善成效。

(2)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1. 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資金來源分散度與各項流動比率等，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本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 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資金管理單位為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維持本行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
 -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
 - B.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 C. 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
 -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劃並配合調節部位。
- (2) 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 B. 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劃，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 (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 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



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 (2)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另呈報金控經營決策會討論，由董事長作成決策，會議紀錄每季呈送董事會覆核。

4. 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建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或金控經營決策會中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本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
- (2) 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暴險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00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925,671	598,831	233,403	215,149	222,435	655,85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842,994	388,886	302,797	284,479	302,497	564,335
期距缺口	82,677	209,945	(69,394)	(69,330)	(80,062)	91,5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0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7,188,312	8,411,580	6,529,727	5,190,331	3,963,951	3,092,72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7,737,846	10,580,027	4,858,766	5,954,602	4,177,344	2,167,107
期距缺口	(549,534)	(2,168,447)	1,670,961	(764,271)	(213,393)	925,616

註：本表僅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